**2024年采购招标项目**

**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029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NJY2024-88-3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_Toc304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29738)

[1、说明 7](#_Toc25755)

[2、招标文件说明 8](#_Toc20231)

[3、投标文件的编写 9](#_Toc1695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4619)

[5、开标和评标 12](#_Toc13032)

[6、授予合同 14](#_Toc15221)

[第三章采购需求 15](#_Toc19506)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21690)

[第四章评标办法 20](#_Toc7447)

[1、资格性审查标准 20](#_Toc10132)

[2、符合性审查标准 21](#_Toc272)

[3、 详细评审标准 22](#_Toc24250)

[4、正文部分 23](#_Toc18575)

[第五章合同文本 27](#_Toc32516)

[物业服务合同 27](#_Toc190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31613)

[1、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0075)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33](#_Toc831)

[3、规格响应表 35](#_Toc32157)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_Toc7909)

[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7](#_Toc14613)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43](#_Toc8921)

#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029年度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4-88-30

项目名称：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029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24年-2029年共5年的物业服务外包招标，总价94万元/年。

最高限价：470.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必须购买采购文件；

11.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人委托函（函中内容要有报名人的联系方式及邮箱，并加盖本单位公章）（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采购文件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如果汇款时搜索不到蓝天西路支行，可以直接选择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3.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的 “开标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打印一份（加盖公章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5.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ccgp.gov.cn/>、http://www.hainjy.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大同桥东侧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赵云鹏 电话：15948009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货物、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项目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设备采购清单）。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质疑

7.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超过七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制作）

投标人需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5.1投标方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5.2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投标文件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5.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8“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及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3）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22.3.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4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授予合同

24定标原则

24.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4.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4.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4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4.5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因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5中标通知

25.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对予以赔偿。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27.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中标服务费

28.1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28.2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合计为25000.00元。

29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

29.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函，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2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2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2）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3）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470万元。投标人总报价、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要求 | 正本 壹 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的  正本投标文件为U盘拷贝PDF格式，开标时递交。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双面打印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9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5年内。 |
| 10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2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60个月。

**二、人员配备标准：**

（1）符合采购人工作任务所要求的健康标准，能够胜任中标人安排其从事的劳务工作，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具有吃苦耐劳精神，服务意识较强；

（3）年龄在18周岁以上，男员工不高于 60 周岁，女员工不高于 55 周岁。

**三、服务地点：**

海南省屯昌县G224国道79公里处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区、办公区，项目总占地103亩。

**四、服务费用结算**

1、物业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根据中标人完成情况结算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2、书面确认上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后，中标人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日内将中标人上月物业服务费用汇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发票不真实、无效而导致采购人不能在所得税中扣除或被税务稽查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食堂各项采买费用将根据采购人为职工定制的餐标进行预收，于每月5日前将该笔款项转至中标人合作供应商账户，双方确认职工人数，中标人将统一为职工制卡或充卡，方便职工进行刷卡就餐和消费。

**五、双方权利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向中标人告知采购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中标人应督促其安排至采购人的作业人员（下称“中标人作业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2）为中标人提供劳务作业必需的常用生产工器具（如扫把、铲子等）、办公工位等，提供住宿。

（3）提醒中标人注意采购人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提醒中标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对中标人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或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5）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中标人结算并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6）依据《食堂管理服务标准》要求，负责对餐厅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包括：服务质量、食品卫生、饭菜价格、安全环保、员工投诉、满意率等，并有权作出整改的要求；

（7）有权对食堂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

（8）有权定期对员工饭卡及餐票核销数据进行核算及监督；

（9）有权每季度对食堂就餐满意度进行抽查；

（10）有权对食堂仓库及食材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11）承担食堂服务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及养护费用。

（12）提供餐厅现有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并对现有的房屋、设备、厨具进行移交前保养维修使其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13）根据食堂执行管理要求增设相应管理设备，以及就餐人员日益增加，所需增添部分的厨具和餐具；

（14）餐厅提供水、电、燃油费、行政性收费、前期餐厅房屋、设备、厨具维修费及厨具、餐具添置费；

（15）提供办理餐饮服务申报证照所需资料。

**2、中标人权利义务**

（1）中标人保证已与中标人作业人员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已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按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否则，因此发生劳动争议而引起的后果及责任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作业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负责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并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中标人应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确保该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中标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或培训。

（3）中标人在安排其作业人员进行采购人劳务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知晓从事采购人相应劳务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遵守采购人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相应劳务作业所具备的安全操作技能等。

（4）中标人依据《食堂管理服务标准》对餐厅管理服务标准提出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落地执行；

（5）中标人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6）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发生供应腐烂变质的食材，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7）中标人确保执行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职工用餐标准；

（8）中标人负责执行《食堂管理服务标准》管理要求，确保后厨及就餐环境卫生达标；

（9）中标人确保食堂服务人员持证（健康证）上岗；

（10）中标人负责食堂设施设备使用完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及养护；根据食堂运营情况，制定节能管理方案，尽可能节将能耗成本；

（11）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汇报上月食堂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食堂食材采购成本、能耗成本、人工成本、设施设备使用状况、员工就餐卡票核销数据；

（12）中标人定期进行员工就餐满意度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进行改进。

（13）中标人自行安排中标人作业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等事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中标人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向中标人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并保证其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正确穿戴劳保用品。

（15）中标人保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

（16）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作业人员不能胜任中标人安排其从事的劳务工作，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人员。

（17）如中标人作业人员在从事采购人劳务工作过程中或采购人劳务工作之外的其他任何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给自身、采购人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如前述赔偿权利人直接向采购人追究赔偿责任的，采购人可代中标人先行赔付，赔付费用由采购人从应付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一步追偿。

（1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作业人员发生职业病，与采购人无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9）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劳务工作任务变更的，采购人应提前10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调整人员数量。

**六、服务类别**

安保服务：厂区、生活区、办公区安保服务。

绿化保洁服务：办公楼、厂区、生活区绿化保洁服务。

食堂服务：厂区、生活区食堂餐饮服务。

临时劳务：其他临时性劳务。

**七、人员配置需求**

厂区内现有物业服务人员共计16名，其中安保人员6人、环境卫生保洁人员5人、厨师2人、服务员3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管理体系进行优化调整，为确保平稳过渡，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沿用原有人员。

备注：1.报价含中标人应支付给其劳务人员工资、劳保费用、保险费、职业病防治和体检费、生活设施及住房租赁费和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包含厂区约120人的伙食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上述单价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1.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月度根据各作业标准进行考核，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进行相应处罚。

# 第四章评标办法

标包名称： 项目自身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
|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
| 信用信息查询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 |
| **结论** | |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3** | **投标价** | 投标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4**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5** | **无围标串标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6** | **投标函** | 投标函内容完整无缺漏 |
| **7**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结论**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条款**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价格评审（权重20%）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规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价格权重 | 20 |
| 技术评审（权重50%） | 人员管理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管理方案，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实际操作性进行评价。  优：方案内容有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职责、人员招聘、培训等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纪律、行为规范完善得8-10分；  良：方案内容有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职责、人员招聘、培训等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纪律、行为规范较完善得5-7分；  一般：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职责、人员招聘、培训等管理措施不全，纪律、行为规范不全面得1-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绿化保洁服务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洁绿化服务方案，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实际操作性进行评价。  优：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得当、服务标准清晰、服务作业流程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8-10分；  良：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得当、服务标准较清晰、服务作业流程不完善、具有操作性得5-7分；  一般：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较为得当，有相应的服务标准得1-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安保服务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保服务方案，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实际操作性进行评价。  优：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得当、服务标准清晰、服务作业流程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8-10分；  良：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得当、服务标准较清晰、服务作业流程不完善、具有操作性得5-7分；  一般：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较为得当，有相应的服务标准得1-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食堂管理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食堂管理方案，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实际操作性进行评价。  优：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得当、服务标准清晰、服务作业流程完善、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8-10分；  良：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得当、服务标准较清晰、服务作业流程不完善、具有操作性得5-7分；  一般：方案内容服务管理措施较为得当，有相应的服务标准得1-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实际操作性进行评价。  优：预案完善，思路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8-10分；  良：预案完善，思路清晰，管理措施得当具有操作性得5-7分；  一般：预案较完善，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得1-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商务评审  （权重30%）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须按规定年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6 |
| 综合实力 |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为项目获得的荣誉，则须提供获奖期间的物业服务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 6 |
| 企业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担一例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  （3）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认可。 | 6 |
| 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资质情况 | 1、拟派项目经理的要求：  具有物业管理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四级或以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  2、拟派安保主管要求：  具有保卫管理（或保安师或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四级或以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  3、拟派保洁主管要求：  具有环境类专业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四级或以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2024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12 |

## 4、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等。

1.2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1.3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1.4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5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1.6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1.7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2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3.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初步评审

4.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3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5、详细评审

5.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5.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5.3根据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五章合同文本

## 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屯昌县G224国道79公里处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将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食堂服务等发包给乙方，现就物业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60个月，自 2024年12 月 日起至 2029年 月 日止。

**二、乙方人员配备标准**

1、为保证甲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乙方按如下标准向甲方安排作业人员：

（1）符合甲方工作任务所要求的健康标准，能够胜任乙方安排其从事的劳务工作，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具有吃苦耐劳精神，服务意识较强；

（3）年龄在18周岁以上，男员工不高于 60 周岁，女员工不高于 55 周岁。

**三、物业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外包项目报价单** | | | | | | |
| **序号** | **A:岗位名称** | **B:用工人数** | **C:含税单价（元/人）** | **税率** | **B\*C:月度含税报价（元）** | **备注** |
| 1 | 物业经理 |  |  |  |  |  |
| 2 | 秩序主管 |  |  |  |  |  |
| 3 | 环境主管 |  |  |  |  |  |
| 4 | 秩序维护员（门岗+巡逻） |  |  |  |  |  |
| 5 | 保洁员、绿化工 |  |  |  |  |  |
| 6 | 厨师长 |  |  |  |  |  |
| 7 | 厨师 |  |  |  |  |  |
| 8 | 服务员 |  |  |  |  |  |
| 合计（月） | | | | |  |  |
| 合计（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1.报价含乙方应支付给其劳务人员工资、劳保费用、保险费、职业病防治和体检费、生活设施及住房租赁费和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单价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 | | | | | |
| 2.物业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月度根据各作业标准进行考核，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进行相应处罚。 | | | | | | |

**四、作业区域**

海南省屯昌县G224国道79公里处海钢（屯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区、办公区，项目总占地103亩。

**五、服务费用结算**

1、乙方的物业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完成情况结算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2、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上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日内将乙方上月物业服务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发票不真实、无效而导致甲方不能在所得税中扣除或被税务稽查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食堂各项采买费用将根据甲方为职工定制的餐标进行预收，于每月5日前将该笔款项转至乙方合作供应商账户，双方确认职工人数，乙方将统一为职工制卡或充卡，方便职工进行刷卡就餐和消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督促其安排至甲方的作业人员（下称“乙方作业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2）为乙方提供劳务作业必需的常用生产工器具（如扫把、铲子等），员工宿舍、办公工位等。

（3）提醒乙方注意甲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提醒乙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对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或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5）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并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6）依据《食堂管理服务标准》要求，负责对餐厅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包括：服务质量、食品卫生、饭菜价格、安全环保、员工投诉、满意率等，并有权作出整改的要求；

（7）有权对食堂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有权定期对员工饭卡及餐票核销数据进行核算及监督；

（9）有权每季度对食堂就餐满意度进行抽查；

（10）有权对食堂仓库及食材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11）承担食堂服务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及养护费用。

（12）提供餐厅现有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并对现有的房屋、设备、厨具进行移交前保养维修使其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13）根据食堂执行管理要求增设相应管理设备，以及就餐人员日益增加，所需增添部分的厨具和餐具；

（14）餐厅提供水、电、燃油费、行政性收费、前期餐厅房屋、设备、厨具维修费及厨具、餐具添置费；

（15）提供办理餐饮服务申报证照所需资料。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已与乙方作业人员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已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按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否则，因此发生劳动争议而引起的后果及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作业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并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配置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确保该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或培训。

（3）乙方在安排其作业人员进行甲方劳务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知晓从事甲方相应劳务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相应劳务作业所具备的安全操作技能等。

（4）乙方依据《食堂管理服务标准》对餐厅管理服务标准提出建议，经甲方同意后落地执行；

（5）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发生供应腐烂变质的食材，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7）乙方确保执行不低于甲方要求的职工用餐标准；

（8）乙方负责执行《食堂管理服务标准》管理要求，确保后厨及就餐环境卫生达标；

（9）乙方确保食堂服务人员持证（健康证）上岗；

（10）乙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使用完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及养护；根据食堂运营情况，制定节能管理方案，尽可能节将能耗成本；

（11）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汇报上月食堂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食堂食材采购成本、能耗成本、人工成本、设施设备使用状况、员工就餐卡票核销数据；

（12）乙方定期进行员工就餐满意度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进行改进。

（13）乙方自行安排乙方作业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向乙方作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并保证其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正确穿戴劳保用品。

（15）乙方保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16）如甲方认为乙方作业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安排其从事的劳务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人员。

（17）如乙方作业人员在从事甲方劳务工作过程中或甲方劳务工作之外的其他任何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给自身、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如前述赔偿权利人直接向甲方追究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乙方先行赔付，赔付费用由甲方从应付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1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作业人员发生职业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9）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劳务工作任务变更的，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调整人员数量。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当次安排的工作任务，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及其作业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及其作业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或其作业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作业人员个人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一方受诸如战争、地震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2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1：劳务服务工作范围及要求

附件1.2：食堂管理服务标准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3：生产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规格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⑵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所有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等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确定的外贸代理机构执行，并同意依约定给付相应的外贸代理进口服务费。

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

⑷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⑸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⑹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2.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5年内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 3、规格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规格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规格填写所投产品参数，所投参数须明确，不接受选择性的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 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投标格式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目录**

5.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5.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8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5.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5.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至：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

（须加盖本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8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6、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